

卷第一百 釋證二

長樂村聖僧 屈突仲任 婺州金剛 菩提寺豬 李思元 僧齊之 張無是 張應 道嚴

長樂村聖僧

開元二十二年，京城東長樂村有人家，素敬佛教，常給僧食。忽於途中得一僧座具，既無所歸，至家則寶之。後因設齋以為聖僧座。齋畢眾散，忽有一僧扣門請餐。主人曰：「師何由知弟子造齋而來此也？」僧曰：「適到澆水，見一老師坐水濱，洗一座具，口仍怒曰：『請我過齋，施錢半於眾僧，污我座具，苦老身自浣之。』吾前禮謁，老僧不止。因問之曰：『老閣梨何處齋來？何為自浣？』僧具言其由，兼示其家所在，故吾此來。」主人大驚，延僧進戶。先是聖僧座，座上有糞汁翻污處。主人乃告僧曰：「吾家貧，卒辦此齋，施錢少，故眾僧皆三十，佛與聖僧各半之。不意聖僧親臨，而又污其座具。愚戇盲冥，心既差別，又不謹慎於進退，皆是吾之過也。」（出《紀聞》）

屈突仲任

同官令虞咸頗知名。開元二十三年春往溫縣，道左有小草堂，有人居其中，刺臂血朱和用寫一切經。其人年且六十，色黃而羸瘠，而書經已數百卷。人有訪者，必丐焉。或問其所從，亦有助焉。其人曰：「吾姓屈突氏，名仲任。即仲將、季將兄弟也。父亦典郡，莊在溫，唯有仲任一子，憐念其少，恣其所為。性不好書，唯以樗蒲弋獵為事。父卒時，家僮數十人，資數百萬，莊第甚眾。而仲任縱賞好色，荒飲博戲，賣易且盡。數年後，唯溫縣莊存焉。即貨易田疇，拆賣屋宇，又已盡矣，唯莊內一堂巋然。僕妾皆盡，家貧無計。乃於堂內掘地埋數甕，貯牛馬等肉。仲任多力，有僮名莫賀咄，亦力敵十夫。每昏後，與僮行盜牛馬，盜處必五十里外。遇牛即執其兩角，翻負於背，遇馬驢皆繩蓄其頸，亦翻負之。至家投於地，皆死。乃皮剝之，皮骨納之堂後大坑，或焚之，肉則貯於地甕。晝日，令僮於城市貨之，易米而食。如此者又十餘年。以其盜處遠，故無人疑者。仲任性好殺，所居弓箭羅網又彈滿屋焉，殺害飛走，不可勝數，目之所見，無得全者。乃至得刺蝟，赤以泥裹而燒之，且熟，除去其泥，而蝟皮與刺，皆隨泥而脫矣，則取肉而食之。其所殘酷，皆此類也。後莫賀咄病死，月餘，仲任暴卒，而心下暖。其乳母老矣，猶在，守之未瘞。而仲任復甦，言曰：「初見捕去，與奴對事，至一大院，廳事十餘間，有判官六人，每人據二間。仲任所對最西頭，判官不在，立仲任於堂下。有頃判官至，乃其姑夫鄆州司馬張安也。見仲任驚，而引之登階。謂曰：「郎在世為惡無比，其所殺害千萬頭，今忽此來，何方相拔？」仲任大懼，叩頭哀祈。判官曰：「待與諸判官議之。」乃謂諸判官曰：「僕之妻姓屈突仲任造罪無數，今召入對事。其人年命亦未盡，欲放之去，恐被殺者不肯。欲開一路放生，可乎？」諸官曰：「召明法者問之？」則有明法者來，碧衣跣躡。判官問曰：「欲出一罪人，有路乎？」因以具告。明法者曰：「唯有一路可出，然得殺者肯。若不肯，亦無益？」官曰：「若何？」明法者曰：「此諸物類，為仲任所殺，皆償其身命，然後托生。合召出來，當誘之曰：『屈突仲任今到，汝食啗畢，即托生。羊更為羊，馬亦為馬，汝餘業未盡，還受畜生身。使仲任為人，還依舊食汝。汝之業報，無窮已也。今令仲任略還，令為汝追福，使汝各舍畜生業，俱得人身，更不為人殺害，豈不佳哉？』諸畜聞得人身必喜，如此乃可放。若不肯，更無餘路。」乃鎖仲任於廳事前房中，召仲任所殺生類到。判官庭中，地可百畝。仲任所殺生命，填塞皆滿。牛馬驢騾豬羊獐鹿雉兔，乃至刺蝟飛鳥，凡數萬頭。皆曰：「召我何為？」判官曰：「仲任已到。」物類皆咆哮大怒，騰振蹴踏之而言曰：「巨盜盍還吾債。」方忿怒時，諸豬羊身長大，與馬牛比，牛馬亦大倍於常。判官乃使明法人曉諭。畜聞得人身，皆喜，形復如故。於是盡驅入諸畜，乃出仲任。有獄卒二人，手執皮袋兼秘木至，則納仲任於袋中，以木秘之，仲任身血，皆於袋諸孔中流出灑地。卒秘木以仲任血，遂遍流廳前。須臾，血深至階，可有三尺。然後兼袋投仲任房中，又扃鎖之。乃召諸畜等，皆怒曰：「逆賊殺我身，今飲汝血。」於是兼飛鳥等，盡食其血。血既盡，皆共舐之，庭中土見乃止。當飲血時，畜生盛怒，身皆長大數倍，仍罵不止。既食已，明法又告：「汝已得債，今放屈突仲任歸，令為汝追福，令汝為人身也。」諸畜皆喜，各復本形而去。判官然後令袋內出仲任，身則如故。判官謂曰：「既見報應，努力修福。若刺血寫一切經，此罪當盡。不然更來，永無相出望。」仲任蘇，乃堅行其志焉。（出《經聞》）

婺州金剛

婺州開元寺門有二金剛，世稱其神，鳥雀不敢近。疾病祈禱者累有驗，往來致敬。開元中，州判司於寺門樓上宴會，眾人皆言金剛在此，不可。一人曰：「土耳其，何能為？」乃以酒肉內口。須臾，樓上雲昏電掣，既風且雷，酒肉飛揚，眾人危懼。獨污金剛者，曳出樓外數十丈而震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菩提寺豬

唐開元十八年。京菩提寺有長生豬，體柔肥碩，在寺十餘年。其歲豬死。僧焚之，火既燼，灰中得舍利百餘粒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李思元

唐天寶五載夏五月中，左清道率府府史李思元暴卒。卒後心暖，家不敢殯。積二十一日，夜中而才蘇。即言曰：「有人相送來，且作三十人供。」又曰：「要萬貫錢與送來人。」思元父為署令，其家頗富，因命具饌，且鑿紙為錢。饌熟，令堂前布三十僧供。思元白曰：「蒙恩相送，薄饌單蔬，不足以辱大德。」須臾若食畢，因令焚五千張紙錢於庭中。又令具二人食，置酒肉，思元向席曰：「蒙恩釋放，但懷厚惠。」又令焚五千張紙錢畢，然後偃臥。至天曉，漸平和。乃言曰：「被捕至一處，官不在，有兩吏存焉，一曰馮江靜，一曰李海朝。與思元同召者三人，兩吏曰：「能遣我錢五百萬，當舍汝。」二人不對，思元獨許之，吏喜。俄官至，謂三人曰：「要使典二人，三人內辦之。」官因領思元等至王所。城門數重，防衛甚備，見王居有高樓十間，當王所居三間高大，盡垂簾。思元至，未進，見有一人，金章紫授，形狀甚貴，令投刺謁王。王召見，思元隨而進至樓下，王命卻簾，召貴人登樓。貴人自階陸方登，王見起，延至簾下。貴人拜，王答拜，謂貴人曰：「今既來此，即須置對，不審在生有何善事？」貴人曰：「無。」王曰：「在生數十年，既無善事，又不忠孝，今當奈何？」因嘸蹙曰：「可取所司處分。」貴人辭下，未數級，忽有大黑風到簾前，直吹貴人將去。遙見貴人在黑風中，吹其身忽長數丈，而狀墮壞，或大或小，漸漸遠去，便失所在。王見佇立，謂階下人曰：「此是業風，吹此人入地獄矣。」官因白思元等，王曰：「可捨籌定之。」因簾下投三疋絹下，令三人開之。二人開絹，皆有雷聲。思元為氣

有。王曰：「留二人，舍思元。」思元出殿門，門西牆有門東向，門外眾僧數百，持幡花迎思元，云：「菩薩要見。」思元入院，院內地皆於清池，院內堂閣皆七寶，堂內有僧，衣金縷袈裟，坐寶床。思元之禮謁也，左右曰：「此地藏菩薩也。」思元乃跪。諸僧皆為贊歎聲，思元聞之泣下。菩薩告眾曰：「汝見此人下淚乎？此人去亦不久，聞昔之梵音，故流涕耳。」謂曰：「汝見此間事，到人間一一話之，當令世人聞之，改心修善。汝此生無雜行，常正念，可復來此。」因令諸僧送歸。思元初蘇，具三十人食，別具二人肉食，皆有贈益，由此也。思元活七日，又設大齋畢，思元又死。至曉蘇云：「向又為菩薩所召，怒思元曰：『吾令汝具宣報應事，何不言之？』將杖之，思元哀請乃放。」思元素不食酒肉，及得再生，遂乃潔淨長齋，而其家盡不過中食。而思元每人集處，必具言冥中事，人皆化之焉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僧齊之

勝業寺僧齊之好交遊貴人，頗曉醫術，而行多雜。天寶五載五月中病卒，二日而蘇。因移居東禪定寺，院中建一堂，極華飾，長座橫列等身像七軀。自此絕交遊，精持戒。自言曰：「初死見錄至鬼王庭，見一段肉，臭爛在地。王因問曰：『汝出家人，何因殺人？』齊之不知所對。王曰：『汝何故杖殺寺家婢？』齊之方悟。先是寺中小僧何馬師與寺中青衣通，青衣後有異志，馬師怒之，因構青衣於寺主。其青衣，不滅之人也，寺主亦素怨之，因眾僧堂食未散，召青衣對眾。且捶殺之。齊之諫寺主曰：『出家之人，護身口意，戒律之制，造次不可違，而況集眾殺乎？』馬師贊寺主。寺主大怒，不納齊之，遂捶撲交至，死於堂下。故齊之悟王之間，乃言曰：『殺人者寺主，得罪者馬師，今何為見問？』王前臭肉，忽有聲曰：『齊之殺我。』王怒曰：『婢何不起而臥言？』臭肉忽起為人，則所殺青衣。與齊之辯對數反，乃言曰：『當死時，楚痛悶亂，但聞旁有勸殺之聲，疑是齊之，所以訴之。』王曰：『追寺主。』階吏曰：『福多不可追。』曰：『追馬師。』吏曰：『馬師命未盡。』王曰：『且收青衣，放齊之。』初齊之入，見王座有一僧一馬。及門，僧亦出，齊之禮謁。僧曰：『吾地藏菩薩也。汝緣福少，命且盡。所以獨追。今可堅持僧戒，舍汝俗事，住閒靜寺，造等身像七軀。如不能得錢，彩畫亦得。』齊之既蘇，遂乃從其言焉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張無是

唐天寶十二載冬，有司戈張無是居在布政坊。因行街中，夜鼓絕門閉，遂趨橋下而蜷。夜半，忽有數十騎至橋，駐馬言：「使乙至布政坊，將馬一乘往取十餘人。」其二人，一則無是妻，一則同曲富嬰王翁。無是聞之大驚。俄而取者至云：「諸人盡得，唯無是妻誦金剛經，善神護之，故不得。」因喝所得人名，皆應曰：「唯。」無是亦識王翁，應聲答曰畢，俄而鼓動。無是歸家，見其妻猶誦經坐待。無是既至，妻曰：「汝常不外宿，吾恐汝犯夜，故誦經不眠相待。」天曉，聞南鄰哭聲，無是問之，則王翁死矣。無是大懼，因以具告其妻，妻亦大懼。因移出宅，謁名僧，發誓願長齋，日則誦經四十九遍。由是得免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張應

歷陽張應本是魔家，娶佛家女為婦。妻病困，為魔事不差。妻曰：「我本佛家女，乞為佛事。」應便往精舍中見竺曇鎧，鎧曰：「佛普濟眾生，但當一心受持耳。曇鎧明當往其家。」其夜，應夢見一人，長一丈四五尺，於南面趨走入門，曰：『此家乃爾不淨。』夢中見鎧，隨此人後而白曰：『此處如欲發意，未可以一二責之。』應眠覺，遂把火作高座。鎧明日食時往應家，高座已成，夫妻受戒，病亦尋瘥。咸康二年，應病甚，遣人呼鎧，連不在。應死得蘇，說時（說時原作時說，據明抄本改）有數人，以鐵鉤鉤將北下一板岸，岸下見鑊湯、刀山、劍樹、楚毒之具。應忘曇鎧字，但喚「和尚救我」，語（原無語字，據明抄本補）鉤將去人曰：「我是佛子。」人曰：「汝和尚字何等？」應忘其字，但喚佛而已。俄轉近鑊湯，有一人長一丈四五尺，捉金杵欲撞。應走，人怖散去。長人將應歸曰：「汝命盡，不得復生。與汝三日中，期誦三偈。取和尚字還。當令汝生（本書卷一一三張應條，當令汝生下有三日當覆命過即生天矣十字）。遂推應著門內，便活。後三日復死。（出《神鬼傳》）

道嚴

有嚴師者，居於成都實歷寺（明抄本實歷作寶應）。唐開元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，於佛殿前軒，燃長明燈，忽見一巨手，在殿西軒。道嚴悸且甚，俯而不動。久之，忽聞空中語云：「無懼無懼，吾善神也，且不敢害師之一毫。何俯而不動耶？」道嚴既聞，懼少解，因問曰：「檀越為何人（明抄本人作佛）？匿其軀而見其手乎？」已而聞空中對曰：「天命我護佛寺之地。以世人好唾佛祠地，我即以背接之，受其唾。由是背有瘡，漬吾肌且甚，願以膏油傅其上。可乎？」道嚴遂以清油置巨手中，其手即引去。道嚴乃請曰：「吾今願見檀越之形，使畫工寫於屋壁，且書其事以表之，冀世人無敢唾佛祠之地者。」神曰：「吾貌甚陋，師見之，無得慄然耶？」道嚴曰：「檀越但見其身，勿我阻也。」見西軒下有一神，質甚異，豐首巨准，嚴目呀口，體狀魁碩，長數丈。道嚴一見，背汗如沃。其神即隱去。於是具以神狀告畫工，命圖於西軒之壁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